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報名資料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 報名資料檢核表
- 報名表
- 特殊教育教學證明
- 相關課程資料證明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切結書

檢核者簽名：_____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薦派報名表

報名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務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巡輔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巡輔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人員_____					
是否為編制內正式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聯絡資訊	手機：		Line ID：			
	e-mail (請務必確認)：					
飲食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p>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現職正式特殊教育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不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等）其報名資格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專任輔導教師：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p>						
<p>茲同意本校正式教師_____報名參加「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情支種子教師培訓」。</p> <p>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報名人員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註1. 本文件內容須與個人基本資料表相同。

註2.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之情事，除追回及銷毀證書外，報名者

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6：相關證明證明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特殊教育教學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7：相關課程資料證明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相關課程資料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如：正向行為支持、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等相關課程）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8：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是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負責執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同意書說明本計畫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計畫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計畫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line ID)等資訊。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五) 本計畫使用目的為審核學員身分與資格，及後續聯繫通知成員培訓課程相關事項等與本計畫相關之事宜所使用。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計畫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計畫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三、聯繫資訊

計畫主持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 鳳華教授

電話：04-7232105#2475，e-mail：huafeng@gm.ncue.edu.tw

專案助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 曹瑋宸

e-mail 信箱：ncuepbs@gmail.com

本人_____（姓名）茲授權「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本計畫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紙本資料、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5年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簽章：_____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第三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